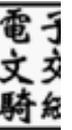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91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20091686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20091686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（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）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6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擬於112學年度商借教師至該署辦理行政工作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—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6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3129@mail.k12ea.gov.tw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